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的 计量检定校准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腹机校准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同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95.667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柒拾元），资产总额为 128.3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医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检定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海泰华科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445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652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52,268 万元（大写：伍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50,356 万元（大写：伍亿零叁佰伍拾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摇摆式生物反应器性能参数校准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产越(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949.48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1,422.09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零玖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玖吉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